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4-65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云鹏先生

6、会议应到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应到监事6人（其中独立监事2人），实到监事6人（其中独立监事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序号	股东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	比例 (%)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代理人)	30	3,797,103,901	72.3219%
	其中: A股股东	3	3,749,177,864	84.2157%
	B股股东	27	47,926,037	6.0027%
二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代理人)	136	8,948,225	0.1704%
	其中: A股股东	128	8,379,465	0.1882%
	B股股东	8	568,760	0.0712%
三	合计出席会议股东 (代理人)	166	3,806,052,126	72.4923%
	其中: A股股东	131	3,757,557,329	84.4039%
	B股股东	35	48,494,797	6.0739%
四	中小股东 (代理人)	163	161,911,187	3.0839%
	其中: A股股东	129	125,073,067	2.8094%
	B股股东	34	36,838,120	4.613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郑云鹏、梁超、李方吉、李葆冰、贺如新、张存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陈延直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中，毛庆汉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毛庆汉未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会对毛庆汉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结果如下：

姓名	获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表决结果
郑云鹏	3,802,961,371	99.9188%	3,756,227,333	99.9646%	46,734,038	96.3692%	当选
梁超	3,802,891,416	99.9170%	3,756,157,379	99.9627%	46,734,037	96.3692%	当选
李方吉	3,802,890,405	99.9169%	3,756,156,368	99.9627%	46,734,037	96.3692%	当选
李葆冰	3,801,376,500	99.8772%	3,756,156,637	99.9627%	45,219,863	93.2468%	当选
贺如新	3,801,376,241	99.8771%	3,756,156,378	99.9627%	45,219,863	93.2468%	当选
张存生	3,802,868,769	99.9164%	3,756,156,732	99.9627%	46,712,037	96.3238%	当选

(2) 审议《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张汉玉、吴战箴、才国伟、赵增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结果如下：

姓名	获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表决结果
张汉玉	3,802,903,951	99.9173%	3,756,163,412	99.9629%	46,740,539	96.3826%	当选
吴战箴	3,801,496,315	99.8803%	3,756,156,191	99.9627%	45,340,124	93.4948%	当选
才国伟	3,802,897,935	99.9171%	3,756,157,397	99.9627%	46,740,538	96.3826%	当选
赵增立	3,804,234,141	99.9522%	3,756,156,303	99.9627%	48,077,838	99.1402%	当选

(3) 审议《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的议案》

选举杨海、施燕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任期三年；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许昂、黎清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结果如下：

姓名	获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表决结果
杨海	3,804,234,143	99.9522%	3,756,162,805	99.9629%	48,071,338	99.1268%	当选
施燕	3,804,228,750	99.9521%	3,756,157,413	99.9627%	48,071,337	99.1268%	当选

(4) 审议《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选举沙奇林、马晓茜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独立监事，任期三年。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结果如下：

姓名	获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表决结果
沙奇林	3,804,240,852	99.9524%	3,756,163,014	99.9629%	48,077,838	99.1402%	当选
马晓茜	3,804,233,859	99.9522%	3,756,156,021	99.9627%	48,077,838	99.1402%	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颜丽欣、黄宇翔律师见证。律师们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郑云鹏先生，1968年10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学士，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计划处干部、基建科科长，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兼广东粤电环保工程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兼广东粤电环保工程管理公司总经理，黄埔发电厂厂长、党委书记、粤华发电公司总经理兼任花都天然气热电公司总经理，广东粤电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梁超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黄埔发电厂维修部热机分部主管、生产维修部发电商务分部主任、维修部部长、设备管理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生产经营部部长，广东粤电西部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兼粤黔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粤电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贵州粤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厂长。

李方吉先生，1967年11月出生，北京水利电力经济管理学院工学学士，天津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工程师，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战略发展部部长、党支部书记。

李葆冰先生，1974年9月出生，陕西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州市

岭南国际企业集团公司预算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经营部总监，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深圳天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党支部书记。

贺如新先生，1976年7月出生，复旦大学法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与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曾任汕尾电力工业局人事科调配专责、办公室秘书，广电集团汕尾供电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事务主管；汕尾发电厂筹建组综合部专责、综合部负责人；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综合部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兼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部长兼董事会秘书、生产经营部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工作分部经理、资本运营分部经理、法律事务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

陈延直先生，1975年7月出生，广东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毕业，高级政工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曾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技术改进公司助理工程师、劳动工资处专责，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人事专责，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专责、人事分部经理、副部长兼劳保中心主任。

张存生先生，1968年1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华中科技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广州珠江电厂生产管理部经理、检修部经理、安健环部经理、副厂长、厂长，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控股电力业务副总裁、总裁，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张汉玉女士，1965年1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博士。现任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首都经贸大学讲师、中国证监会处长、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副总经理。

吴战麓先生，1975年10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现任暨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省财政厅和国资委专家，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湖南英特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师、暨南大学会计硕士教育中心执行主任。

才国伟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山大学经济学博士，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制度经济学论坛理事，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院长、中山大学数字经济与政策研究院院长。

赵增立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热物理专业博士，研究员。现任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研究室主任。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杨海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山大学经济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部门日常工作），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广东省梅州市财政局财务总监办公室主任、广东省审计厅财政金融审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许昂先生，1967年6月出生，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函授本科毕业，高级政工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监事。曾任韶关电厂组织部组织干事、党委秘书、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党委办公室负责人、支部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东靖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施燕女士，1977年12月出生，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核算分部专责、主任专责、综合分部经理。

黎清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曾任云浮发电厂财务科会计，广东省粤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部长助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专责、审计室临时负责人、主任（部门经理）。

沙奇林先生，1960年10月出生，一级律师，武汉工学院硕士。现任广东广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入库专家；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广东省涉外领军人才库成员；海南国际仲裁院、肇庆仲裁委和茂名仲裁委仲裁员；广东省律师协会跨境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等职务。曾任广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金融财政组），武汉工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中国寰岛集团公司投资与发展部负责人、集团副总工程师、境外上市领导小组综合组长。

马晓茜先生，1964年3月出生。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教授，工程热物理

专业博士。兼任广州市能源学会理事长，广东省节能工程技术创新促进会理事长，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等职务。曾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系主任、副院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